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貳、案 由：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在文資普查、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情案，經調閱立法院、文化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15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林宏義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文資局）局長陳濟民、古蹟聚落組組長張祐創、古蹟歷史建築科科長游英俊、助理研究員陳啟信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，本案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文資法第14條第1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、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，並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普查，又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（下稱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），是否適用同

法第14條之規定，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；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時改稱，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，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，前後說明翻異，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，待普查高達99%，列冊追蹤僅2%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

(一)依文資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、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4條第1項……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，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。」

(二)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」因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之潛力，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(三)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。

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有關文資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，分屬兩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，就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為所有人應就符合規範之標的於處分前主動洽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並於評估完成後再行依據結果做適當處置。法令尚無規範，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應就逾50年公有建造物定期普查。

(四)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稱，文

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，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。文資法第15條是強化公有的規定需於處分前，進行文化資產評估。

(五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，如附表一。

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等，共計列帳清冊6,321件、5,190,348.81平方公尺、31,840,566千元、待普查數6,262件、已完成評估1,531件、具文化資產價值數(已列冊追蹤審查)127件，待普查數高達99%($6,262/6,321=99\%$)，又已列冊追蹤僅2%($127/6,321=2\%$)。

附表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「逾50年公有建造物」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表（截至111年8月31日止）

單位：棟、處、戶；平方公尺；千元

主管機關	數量	面積	帳面價值	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		
				待普查數	已完成評估	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(已列冊追蹤審查)
臺北市	1,399	3,589,156.97	27,241,916	1,399	181	41
新北市	1,047	285,830	193,083	1,047	66	1
桃園市	614	205,774.84	265,920	614	29	4
臺中市				94	94	列冊追蹤6、登錄1
臺南市	325	166,429.69	599,425	325	61	3
高雄市	744	360,548.28	1,544,701	744	30	3
基隆市	55	47,125.31	34,667	55	4	0
新竹縣	70	12,833.44	3,854	70	27	6
新竹市	198	86,127.50	102,152	198	71	11
苗栗縣	21	4,677.8	25,062	21	3	3
彰化縣	594	54,050.55	15,877	594	594	12
南投縣	243	63,650.21	4,104	243	54	6
雲林縣	153	114,731.32	1,526,633		73	5
嘉義縣						
嘉義市	176	95,691.16	18,081.049	176	61	16
屏東縣	141			141	141	2
宜蘭縣	33	1,643.16	51,079	33	8	1（尚未啟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）
花蓮縣	139	11,468.31	85,830.49	139	10	7
臺東縣	275	61,276.48	103,912	275	21	0
澎湖縣	31	3,506.8	23,013	31	3	0
金門縣	61	25,826.99	1,256	61	0	0
連江縣	2	不明	不明	2	0	0
合計	6,321	5,190,348.81	31,840,566	6,262	1,531	127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。

（六）綜上：

- 1、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規定之普查，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。
- 2、惟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改稱，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

包含在內，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。

- 3、是則，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，前後說明翻異，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，待普查高達99%，列冊追蹤僅2%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

二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，應允確實檢討改善。

- (一)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，如附表二。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，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，共86件。

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
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數統計表

主管機關	105年毀拆數	106年毀拆數	107年毀拆數	108年毀拆數	109年毀拆數	110年毀拆數	111年8月止毀拆數	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回復說明
臺北市	28	2	0	0	1	1	0	1、臺北市政府說明105年毀拆數中有27筆建物(環保局建物)係為於105年6月28日(法令公告前)報府核准拆除，並於105年12月拆除完竣。 2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，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其中包括已公告之文化資產、已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、依撥用程序取得之文化資產等，以致表格中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普查數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數，及未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拆毀數等欄位，似有因缺乏因果關係，而無法勾稽之情形。
新北市	0	0	0	0	0	0	0	
桃園市	11	30	0	9	1	1	0	
臺中市								1、所呈現數據係當年辦理文資法第15條案件數量，非當年度已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。 2、該府財政局協助提供該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「數量」、「面積」、「帳面價值」及該府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「毀拆數」數據，惟經該府財政局函復該市市有財產，係以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，其管理、產籍之建置與異動及例行應填報之財產報表等，均由各管理機關依相關作

								業規定辦理，財政局再依各管理機關登載之市有財產產籍及所報送之財產報表，彙整相關統計或分類報表，經查該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，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。 3、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，已達耐用年限且未逾1,500萬元以上之財產報廢，係由各管理機關自行核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大多數屬上述由管理機關自行核定報廢之財產，該局亦無相關資料提供。
臺南市	0	0	0	0	0	0	0	府內各機關僅能提供111年度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資訊。
高雄市	0	0	0	0	0	0	0	
基隆市	0	0	0	0	0	0	1	
新竹縣	0	0	0	0	0	0	0	
新竹市	0	0	0	0	0	0	0	
苗栗縣	0	0	0	0	0	0	0	
彰化縣	0	0	0	0	0	0	0	1、以建物各別棟為單位調查。 2、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，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。
南投縣	0	0	0	0	0	0	0	該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，且該府於105年迄今所屬單位機關及學校辦理報廢經管縣有不動產作業程序時，均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。
雲林縣	0	0	0	0	0	0	0	該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，且無各年度普查數資料。
嘉義縣								該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並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。
嘉義市				0			0	文化局於108年完成「嘉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普查計畫」之調查，故僅108年度及111年度有資料可統計回復。
屏東縣								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，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

								建造物數。其餘欄位查無資料。
宜蘭縣	0	0	0	0	0	0	0	
花蓮縣	0	0	0	0	0	0	0	
臺東縣	0	0	0	0	0	0	0	
澎湖縣	1	0	0	0	0	0	0	
金門縣								因各該管單位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係由各該管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建物拆除及報廢。該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、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，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爰無法填具。
連江縣	0	0	0	0	0	0	0	
合計	40	32	0	9	2	2	1	
本案調查範疇未包含鄉(鎮)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，然包含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。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。

(二)又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，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，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相關資料提供。
- 3、雲林縣政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。
- 4、南投縣政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。
- 5、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。
- 6、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、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，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爰無法填具。

(三)綜上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據文

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，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，共86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善。

綜上所述，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浦忠成

范巽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3 日